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哲欣
電話：(02)7712-9125
電子信箱：s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抄本_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330號函 (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2270081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2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
先導型計畫」收件日期延至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
時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2年2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33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(不受理紙本申請)，原報名期間自112年2月2日(星期四)至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止，調整收件日期延至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止，請於前述期限至「永續循環校園」首頁點選填報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www.esdtaiwan.edu.tw/>)。
- 三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疑問，可逕洽「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推動辦公室」團隊：
 - (一)基礎計畫:吳雅涵小姐，電話:(04)22195174。
 - (二)示範計畫:林凱遠先生，電話:(07)6158000分機3554。
 - (三)網站操作:徐玉珊小姐，電話:(03)265473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哲欣
電話：(02)7712-9125
電子信箱：s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」申請期間及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 (<https://reurl.cc/1095xp>)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(不受理紙本申請)，系統開放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止，請於前述期限至「永續循環校園」首頁點選填報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www.esdtaiwan.edu.tw/>)。
- 三、每校僅能先以選定基礎計畫申請，屆時再以基礎計畫擇優徵選示範計畫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不予受理；有關計畫說明及申請書格式請至上述網站下載。
- 四、本計畫採部分補助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，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，第1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77%；第2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0%；第3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4%；第4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7%；第5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90%。
- 五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疑問，可逕洽「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推動辦公室」團隊：
(一)基礎計畫：吳雅涵小姐，電話：(04)22196862。



(二) 示範計畫: 林凱遠先生, 電話: (07)6158000 分機 3554。

(三) 網站操作: 徐玉珊小姐, 電話: (03)2654733。

正本: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推動辦公室團隊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